

文件編號：PU-20370-B-0301-2012091701

管理單位：管碩專班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1

西元 2012 年 09 月 17 日修

##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9.17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 93.6.14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整併案」，設置

委員會以處理在職專班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、班主任、副班主任及各系系主任所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的教職員列席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審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
二、審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
三、研議其他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開會研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3.10.11 制定

93.9.22 院務會議通過

93.10.11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

93.10.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5.19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.05.19 院務會議通過